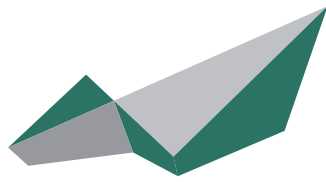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會議室S4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姚贊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躍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林澤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永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 (1) 選任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選任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改：

(a) 章程細則第5條

透過刪除「每股面值0.10美元」等字眼及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等字眼取代；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1A條及第11B條：

「11A. 董事會可接納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11B.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支冊)可以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c) 章程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第一行「刊發通告的14天」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就供股而言，按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該較短通知期)」；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46A條：

「46A. 儘管章程細則第39及40條有所規定，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照上市規則容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轉讓或處置證券的方式進行。」；

(e) 章程細則第6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第四行「董事可」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按照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間內發出通知，」；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當中訂明「倘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須在緊接該會議日期前最少10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作出該等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

(f) 章程細則第8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除非及倘根據上市規則容許該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g) 章程細則第8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第二行「於」字後加入以下字眼：

「任何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會議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在」；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最後一行「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該等決議案」；

(h) 章程細則第99(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9(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包括於容許舉手表決時，可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

(i) 章程細則第101(1)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1)條第五行「最少三名」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1)條第五行「董事會」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1)條最後一行後加入以下字眼：

「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或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董事會須在股東會議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j) 章程細則第101(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2)條最後一行「最少三名」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2)條最後一行「董事會」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

(k) 章程細則第101(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3)條第三行「最少三名」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1(3)條第四行「董事」等字眼後及於「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字眼前加入以下字眼：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

(l) 章程細則第115(1)(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1)條第(v)段整段，並以「[特意刪除]」的字眼取代；

(m) 章程細則第115(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第(2)段整段，並以「[特意刪除]」的字眼取代；

(n) 章程細則第115(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第(3)段整段，並以「[特意刪除]」的字眼取代；

(o) 章程細則第119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第一行「董事」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最後一行「可由董事罷免」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p)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第三行「代表或」等字眼；

(q) 章程細則第137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7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字眼：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r) 章程細則第138(b)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8(b)條第二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最少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8(b)條第七行「包括至少三名」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最少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透過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8(b)條尾二行「包括」等字眼，並以「為」的字眼取代；

(s) 章程細則第158(1)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第一行「其後的」等字眼後加入「股東週年大會或」等字眼；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8(1)條第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惟須受股東可根據本細則第(2)段於股東會議上罷免核數師的權力規限」；

(t) 章程細則第175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75條第二行刪除「翌日」等字眼；以及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75條第三行「較後時間」等字眼並以「其他時間」的字眼取代；

(u) 於章程細則第184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85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5.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v) 於新章程細則第185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86條：

「合併及綜合」

「186.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w) 將原有的章程細則第185條重新編碼為新章程細則第187條及將之置於新章程細則第186條之後；

(x) 於新章程細則第18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88條：

「資料」

「188. 除於訴訟過程中須作出的披露外，就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以及董事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第6(1)項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上文第6(1)項之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如有)；並將之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曾蔭培
謹啟

香港，2012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載有關於本通告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贊勳先生、于淑賢女士、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